

审判的平衡： 从奏事官任命事例看清代皇帝离京时期的 审案情况

黄蕙如*

-
- I. 前言
 - II. 案件说明
 - III. 往来通讯之分析
 - IV. 最终的评断于揭示的问题
 - V. 结论：“弹劾”案件背后的思考
-

■ 摘要

本文以嘉庆朝奏事官员的缺出案判决过程为切入点，对清中叶中央行政体系的运作进行分析与研究。帝制中国的案件裁断并非仅使用律与法，更多时候是援引旧有案件（事例）来引导审案的过程；除了利用分析“成案”来达到审理案件的效果，其中更考虑到是否能与皇权达到一致性。过去研究清朝法律事件是通过梳理案件过程，观察帝制中国在审理案件时面临的人情网络问题，进而反思传统中国在谳断刑狱里的“情”与“理”。这套思维模式适用于地方研究，也能反应在中央层级的

* 国立中兴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971634@gmail.com

案件上。在皇权的掌握下，律例及成案与“血缘”政治得到了平衡与协调，用以展现出清代政治生态的多样性。

关键词：广兴，绵恩，成案，奏事官任命，嘉庆朝，清朝法律

■ Abstract

balance of judgment :

The trial process of the Qing Dynasty can
be seen from the Memorial Processors appointment
case

Huang, Hui-Ju

(NCHU,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iwan)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tudies the operation of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by taking the judgment process of the appointment of officials in the Jiaqing Dynasty as the starting point.

In imperial China, the adjudication of cases was not only based on the law, but more often on the use of past cases to guide the process of adjudication, and in addition to using the analysis of cases to achieve the effect of adjudicating cases, it also considered whether it c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emperor's consciousness. In the past, the study of legal events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to observe the network of human feelings faced by imperial China in the trial of cases through the process of sorting out cases, and to reflect on the "human feelings" and "rationalit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This mode of thinking is applicable to the legal study of local humanities and customs and can also be reflected in cases at the central level.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imperial power, the law and past cases, and

the politics of "blood" were balanced and coordinated, which was used to show the diversity of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 Guang-xing, Mian-en, old case, the Memorial Processors appointment, Jiaqing period, Qing Dynasty legislation.

I. 前言

奏事官 (Memorial Processors) 是连结帝王与官员的重要“传递员”，负责承接奏摺与、传宣谕旨、引带召对人员及随侍御前坐更等事宜的专门机构。¹⁾初次任命位列三等，任差期满八年，若无失误情况便可列为二等，并派回原来衙门继续当差；若当差勤勉者，位升一等，可继续连任，也可回原衙门。²⁾据单士元先生的考证，早在顺治年间已有“奏事”字样出现。³⁾现今研究中，前辈学者已针对“奏事处”(office for Provincial Memorials)这个系统进行深入探讨，其中包含了奏事官的评选、奏事处的组织及执掌，⁴⁾以及负责传递奏折等制度层面的探讨。⁵⁾此外，也有研究已针对各时代下的奏事官评选作基础的事例分析。⁶⁾然而，在此研究议题之下，却鲜少人注意到制度在“运行中”所遇到的个案事件。本文借着分

-
- 1) 王美珏、马维熙，2019，《清代奏事处续考》，《史学月刊》第7期，第38-47页。
 - 2) 《军机处录副奏摺一奏为遵议奏事处司员鼓励章程事》，道光二十年五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2694-042。
 - 3)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〇六，2002，《侍卫处·建置·设官》，续修四库全书第81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年影本，第334页。
 - 4) 有关奏事处/奏事官相关研究可见于下：单士元：《清代奏事处考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1985，《明清档案论文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第1072-1083页；单士元，1986，《清宫奏事处执掌及其档案内容》，《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期，第7-12页；李鹏年，1988，《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83-86页；祁美琴，2009，《清代内务府》，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第98-99页。
 - 5) 有关奏事处延伸之“奏折”议题可见于下：傅礼白，2002，《康熙乾时期的奏折制度》，《文史哲》第2期，第20-26页；刘文华，2014，《谈京内奏折的处理及朱批、录副奏折的构成问题》，《清史研究》第4期，第119-128页；2014，《清代京内衙门档案中奏折的形成》，《历史档案》第4期，第133-137页；2017，《清代圆明园轮班奏事及御园理政的合法性困境》，《清史研究》第4期，第48-58页。
 - 6) 王美珏、马维熙，2019，《清代奏事处续考》，《史学月刊》第7期，第43-45页。

析一桩由内务府大臣广兴所弹劾的案件，试以帝制中国时期的案件审理的视角，来探嘉庆十一年(1806)在奏事处官员派任所延伸出的三个议题：奏事官的评选问题、审案机构的合作模式问题、以及行政法规在运作不当时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问题，用以揭示清中叶时期政治动向与氛围的一角。

II. 案件说明

嘉庆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嘉庆皇帝启程热河（Rehe）秋猕（Autumn hunts），并且召谕两个成年皇子于八月初前往热河一起围猎。⁷⁾同年八月十九日内务府大臣广兴上奏嘉庆皇帝：

此次奏事处员外郎湛露缺出，内阁六部照例保送七员；御前大臣并不全行带领，只选三员，酌拟名次引荐，其余具行驳回，显违成例恣意擅专。⁸⁾

在奏折中，广兴论述明确，若按照常规，内务府奏事处的职位有缺出时，照例应该由分署在六部的候选人员全部前往内务府做第一轮筛选；待筛选完毕，由内务府将择定名单上呈皇帝，最终再由皇帝裁决合适人选。然而御前大臣（Grand Minister in Attendance）绵恩却凭借个人喜好，擅自从已择定的七名候补人中仅挑选三名进行引见，明显是违背成例、恣意擅专。

1. 留京王大臣的审理

由于此时皇帝尚未回到北京（Beijing），其通过谕旨，要求“留京王

7) 《清仁宗实录》卷164，嘉庆十一年七月丙寅。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2000，《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一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642页，第1368条。

大臣”这一留守京城的群体，与行在军机大臣（Mobile Court- Grand Minister of State）合作，来进行案件审理。本案的在京审案的主要负责人为仪亲王(Prince Yi)永璇、大学士（Grand Academician）朱珪、德瑛以及兵部尚书（Minister of war）明亮。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后简称“一档馆”）所藏的《军机处档》，永璇等人的回奏：“内领侍卫内大臣处报称：“乾隆四十五年至嘉庆四年并无办过档案，其四年以后档案现在行载。”⁹⁾笔者根据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永璇等人经查明过往案例后向皇帝提出的书面说明，将文中所提及从乾隆四十九年(1784)至嘉庆十一年六月共六件的参考成案，进行表格上的梳理：

〈表一〉乾隆四十九年(1874)至嘉庆十一年(1806)奏事官缺出参考成案表

日期	负责拣选 官员	出缺人员	是否拣选/ 被拣人数	被拣选人员及名次	未被拣选 人员
乾隆四十九年 (1784)		奏事官窝陞	是/共2员	正：履谦 陪：长闾	无记录
乾隆五十八年 (1793)五月	阿桂	奏事官文英	否		无记录
嘉庆五年 (1800)十一月	淳颖、 布彦达赉	内务府奏事 官苏彰阿	是/共3员	1. 克蒙额 2. 瑞宁	无记录
嘉庆七年 (1802)五月		内务府奏事 官阿尔绷阿	是/共4员	1. 瑞宁 2. 祝麟 3. 昌列	无记录
嘉庆十年 (1805)十二月		奏内务府事 官七十四	否	桂昌、貽恭俱保送	无
嘉庆十一年 (1806)六月	绵恩、丹巴 多尔济	内务府奏事 官瑞宁	是/共5员	1. 貽恭 2. 昌列法丰阿 3. 安浩	福昌、 昇安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档》，档案编号：03-1465-013

9)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1465-014。

由上表可以得知：奏事官的缺出拣选在嘉庆朝的时候并没有一个严格的规范，甚至可以根据被拣选的官员资质作为拣选名次的标准；即使是名列第二的候补人员，也不一定是下一轮出缺递补的第一人选。

2. 成例的引用

清代官员在办理案件时，往往会遵循前例（成例）。¹⁰⁾“一档馆”所藏的这件档案日期为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讨论该份档案时，我们必须先针对已出版的《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来做说明：在名为《奏为特参御前大臣违例保送奏事出官员事》这份由广兴所参奏折，其上呈时间为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当日即有上谕旨令下来，要求在京留守的王公大臣处理。据御前大臣绵恩奏称，他在拣选奏事处官员补缺上是遵照乾隆四十五年九月的圣谕而行，即“设立六部二缺，内务府四缺，由各该衙门保送人员拣选引见。”¹¹⁾虽然留京王大臣在该份资料中表示“（御前大臣）均系查照成案拣选引见，并无违例专擅之处。”¹²⁾且在梳理案件的过程中，嘉庆皇帝本身也是着重在成例案件上，所以一再要求留京官员将无法带往围猎的旧档加以查询。回到“一档馆”所藏《军机处档》。经留京王大臣们查询后却发现“乾隆四十五年至嘉庆四年并无办过档案”，¹³⁾但随后又表明军机处“祇查得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内，奏事官文英缺出，将内阁六部人员带领引见，彼时阿桂等奏折内

10) 成案，又称不文法。意指各部院机关的判决例，当永续惯行者。案例在成为文书时，未必具有约束力；但该文书被提及当作考据时，就开始具备有如“法律”般的约束力，故称“不文法”。（[日] 织田万：《清国行政法》，李秀清、王沛点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4页。）

11)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642页，第1368条。

12)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643页，第1255条。

13)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465-014。

并无拣选字样，似属全行带领引见，此案之外亦无查出他案。”¹⁴⁾据此可知，当朝审查官员只查得：乾隆四十五年(1780)至嘉庆四年(1799)共计十九年之间，只有在乾隆五十八年的五月有官吏候补的记录，而当时大学士阿桂似乎将六部所有候补官员带领引见。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可参照的陈案。¹⁵⁾在此，暂且不谈乾隆五十八年的案例，而是先说明留京人员第一阶段搜集证据的过程。据留京王大臣及内务府衙门详细查阅过往记录，皆与绵恩所陈述的相符合，均是“由各该衙门保送人员拣选引见”，而不是广兴所谓的“全行带领引见”，¹⁶⁾随后，在京负责审理王大臣又将嘉庆皇帝亲政以后的官员候补案查照对比，据笔者查悉，结果整理如下表：¹⁷⁾

〈表二〉嘉庆朝历年奏事官出缺参考成案表

日期	负责拣选官员	出缺人员	是否拣选/ 被拣人数	被拣选人员及 名次	未被拣选人员
嘉庆五年 (1800)十一月	淳颖、 布彦达赉	内务府奏事官 苏彰阿	是/3员	1. 克蒙额 2. 瑞宁	无记录
嘉庆七年 (1802)五月		内务府奏事官 阿尔绷阿	是/4员	1. 瑞宁 2. 祝麟 3. 昌列	无记载
嘉庆十年 (1805)十二月		奏内务府事官 七十四	否	桂昌、 貽恭俱保送	无
嘉庆十一年 (1806)六月	绵恩、丹 巴多尔济	内务府奏事官 瑞宁	是/5员	1. 貽恭 2. 法丰阿 3. 安浩	福昌、昇安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档》，档案号：03-1465-014

14)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465-014。

15) 笔者就目前可寻获档案查照，尚未发现阿桂于乾隆五十八年上奏的档案。

16)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465-014。

17)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465-014。

根据上表显示，可初判在嘉庆朝的出缺补替方面，是按着前一次的排行顺序作为最初依据，进而再另择二或三名人员当作备选人员。这是没有争议的。问题就在于，到底是哪一单位可派出人员来进行遴选？这个部分，在京负责审理王大臣们提出了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期间的案例进行讨论。该年曾经发生过一起因奏事官病故，需从相关机构拣选人员的个别案件。案件说明如下：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奏事官萨灵阿病故，奏事官位需要候补员缺；查到了乾隆三十三年(1768)八月时，乾隆皇帝曾下旨：“嗣后奏事官不必专用内务府人员，著于内阁六部一体拣选带领引见”¹⁸⁾，意指在三十三年的奏事官任命原则上不需再特别从内务府人员里安排，可直接从六部中拣选。照这个思路，乾隆四十五年萨灵阿的员缺递补，应也按照三十三年所发布的谕旨去处理即可。可实际上，该年却发布了新的上谕，处理方式为“交内阁六部、内务府各保送一员到军机处”；换言之，也就是从三十三年“从六部拣选”变成了“六部和内务府人员开列名单送到军机处拣选”；这个反转的部分可视为本案审理过程中最争议点，但也是整个案件最为微妙之处；所牵涉其中的，不仅仅是制度上的变革，也是行政程序“因时制宜”展现出最有趣的一面。这一部分在此暂不赘述，将于后讨论。简而言之，按照正常流程都是需要在候补官员内先有第一轮初选，再行上呈，并给予名次排行，以缺出衙门所需人数为准，并且需将初次选定的人员名册事先书写于绿头牌上，以便于日后择定人员后带领引见时所用，再在御前决定最终采选。所以可以初步判断绵恩的做法是站得住脚的。

1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1991，《乾隆朝上谕档》第十册，档案出版社，第234页，第696条。

III. 往来通讯之分析

本案在审理上属于多角“办理”模式。首先是在八月十九日，广兴上奏给嘉庆皇帝，可是远在承德（Chengde）的皇帝并无相关档案随行，故谕令在京王公官员与行在军机处合作，对该案件进行审理，涉讼双方提出呈词及依据，留京官员似是以“审理人”之角色存在其中。¹⁹⁾

1. 两造争议的本质

以下笔者先就留京王大臣在奉旨询问广兴参奏事由上之往来通讯试着分析该案处理的过程：嘉庆十一年(1806)八月十九日，总管内务府大臣广兴参劾御前大臣绵恩，在该年奏事处与内务府员缺上不按旧制，仅是按着个人意识擅自拟定引见人员、更改酌拟名次等事件合并上奏。广兴表明内阁六部是照着惯例保送七名候选人员进行筛选，而御前大臣绵恩并没有将全部候选人员带领前往，仅凭私心拣选其中的三名人员带领前往，这是广兴参奏的第一个问题。此外，这三名人员的拣出也不按照前一次衙门所拟定的名次，甚至将驳剩余的四名人员名册驳回不予参选。广兴认为：照例，奏事处官员有四名人员会来自内务府，而内务府在职缺处理上本就与六部官员拣选不相同，向来是由内务府大臣先自行选拟再行引见；可作为御前大臣的绵恩竟插手干涉了内务府的员缺递补问题。²⁰⁾广兴就这两个层面进行弹劾。

其次，在案件的处理上，留京官员奉旨将乾隆四十五年(1780)至嘉

19) 笔者采用“似是”一词系因此次秋猕只带上了前五年的档案，即嘉庆七年至嘉庆十一年之间的档案，剩余档案则留在京城。而透过此次审案过程可知，需用档案有至乾隆朝者，这一部分的审查权在“留京王大臣”手上，故用“似是”。

20)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档案号：03-1503-072。

庆十一年(1806)六月共计二十五年间的奏事官补放进行梳理,说明在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时将奏事处官员定为内阁六部人员二缺、内务府四缺,但定缺之后该在何处拣选或者是否将保送人员全数带领引见等部分并没有明文规定。²¹⁾为了明晰这一部分的空缺,以永璇为首的留京王大臣只得将这二十五年内奏事官缺额补选上奏皇帝裁夺(见表一与表二)。在留京王大臣覆奏嘉庆皇帝的奏折中表示:

军机处只查得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内奏事官文英缺出,将内阁六部人员带领引见。彼时阿桂等奏折内并无拣选字样,似属全行带领引见。此案之外亦无查出他案,至内务府于乾隆四十九年奏事官窝升额缺出,将履谦、长闾拟定正陪。臣等面词循履谦此次系拣选二员并非全数带领,是乾隆年间遇有奏事官缺出有全行带领亦有拣选带领办理,已非画一。以前俱属军机大臣带领……²²⁾

由此奏折中可以明确地表示出在乾隆朝,奏事官的出缺并没有一个明确法令来说明到底是全部候选人员带领引见还是经拣选后部分带领引见,只可推测是按照每一时期进行不同的处理。但可以确定的是,在乾隆朝奏事官的官员带领均由军机大臣带领,而不是嘉庆时代的御前大臣带领。这样的状况仅可判断是制度上的转型,并不一定是该案件的核心问题。

绵恩于八月二十二日上奏给皇帝为自己辩驳的奏折中说:

臣等此次办理系查照嘉庆四、五年之例,伏思亲政之初,整纲饬纪、人人悚悌,如淳颖、布彦达赉又素常谨饬,即在圣明洞鉴之中,若非例应如此伊等岂不见甫经办理?²³⁾

21)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465-014。

22)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3-1465-014。

23)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3-1465-010。

陈述自己是遵照嘉庆四年至嘉庆五年间的成案来办理，所采用的成案为嘉庆四年淳颖和布彦达赉等人遴选克蒙额与瑞宁为奏事官的成案为鉴。嘉庆皇帝亲政之初，整个皇朝内部有着新帝登基时特有的整纲饬纪风气，因而使得上下级官员均处在一种肃杀氛围之中；再加上当时办理人员核定的官员：淳颖、布彦达赉，此二人的个性又属于小心谨慎的类型，在公事处理上，事事恪守纲纪、不敢逾矩，倘若这个案件在过去的时间里真的有问题或争议，怎么不见有人弹劾，认为广兴只是在捕风捉影，皆为不实的陈奏。

面对绵恩的反控，广兴再次于八月二十六日上书，表示自己在嘉庆四、五年之间并不在京城，而是外派前往四川（Sichuan）办理粮饷问题，对这段时间京城内发生的事情并不知情，所以不敢随意陈述；但也再次表明自己对于补缺了解，向来是“内阁六部人员全行带领引见”，从来就没有御前大臣自行拣选的环节，这样的理解是有案可稽，但具体广兴所谓的案件参考来源为何，他在奏折中并没有明确交代，只说“与拟定正陪保送旧例不符”。²⁴⁾但紧接着广兴又提出：

银库出缺，例由三库带领坐，粮厅、钱局缺出例由户部带领，凡带领引见衙门具可加之拣选，其弊将不可胜言，不可不杜渐防微……²⁵⁾

管理银钱的部门出缺，一般时候也是由户部（Ministry of Revenue）带领引见，但粮厅、钱局等衙门本身还是有再行拣选的权力，可在这种循环之下容易滋生流弊。同样的情况套用在此次拣选上，御前大臣出于私心意图选择亲近自己的官员，而奏事处这个机构的性质属于喉舌之司、主要用于宣布转述皇帝所下达的指令，攸关紧要；若沦为私人用

24) 所以目前笔者尚不可知广兴参照为何时的案件。

25)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465-013。

途，一定会有辦理公事不憑印文、只憑口訴的状态产生，如此容易滋生流弊，影响国本。

案件发展至此历时八日，双方当事人各凭我执、互不相让；但对此，留京王大臣的评断有了标准：

广兴单内称之四年、五年系如何办理，伊彼时在川办理粮饷不能深知、不敢妄称等语。臣等因问办理粮饷事竣系何时进京？广兴称系在五年九月内进京。臣等将内务府奏事官克蒙额列为第一之时系在五年十一月、瑞宁列为第一之时系在七年五月，均在广兴京之后，何不查明？²⁶⁾

以永璇为首的留京官员们，将此案进行时间上的梳理；嘉庆四年(1799)至五年(1800)九月之前，广兴因事降为四品京官仍派在四川办理粮饷事宜，²⁷⁾称对此间在京之事不甚清楚，是作为原告不在京立场的证据。但在嘉庆五年九月之后，广兴已经将四川事物处理完毕并回到京城，该年的十一月以及嘉庆七年五月均有出缺案例，广兴却没有就这两个时间的成案作为参考，反是以尚未确查的案例为由进行参劾；此外，也没有向内务府各堂堂司详细询问拣选奏事官是开始于何时，以及系什么作为评选标准。以上数点均是批评广兴对制度本身并不理解就随意定论上奏。

2. 第三方审案结合

为避免审议内容是留京审理官员的片面之词，八月三十日内务府总管收到了军机处的来函，要求将武备院 (Court of Impartial Armaments)、上驷院 (Palace stud)以及奉宸苑 (Imperial of Parks Administration)等三

26)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465-012。

27) 《军机处档》，嘉庆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16-0090-065。

院的司官保送作为研究对象，务必将该三院官员衔名及开送衙门开列。九月初一日，内务府总管的回报情况：“今查得从前奏事处官员缺出时，由本府开送过三院官员衔名开列于后。”²⁸⁾并且附上名单：

时间	所属衙门	官职/人名	开送衙门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	奉宸苑	员外郎 书鲁	内务府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	奉宸苑	员外郎 广庆	内务府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	上驷院	员外郎 延丰	内务府

由上表得出乾隆年间内务府官员开缺时，即是由武备院、上驷院以及奉宸苑三处部院人员进行拣选补缺。就清代职属而言，武备院、上驷院、奉宸苑合称“内务府三院”，均是内务府旗下职掌，与内务府运作可说是不无关系，在官员职选评比上实际是相互牵连。用职能分析的角度而言“银库出缺，例由三库带领坐，粮厅、钱局缺出由户部带领”，这是一个符合逻辑与惯例的拣选模式，与广兴所谓的“其弊将不可胜言”是两个层面的问题。有清一代，在档案中我们并不难发现许多事情已经是“定例化”，在事件处理上往往是参询“成案”而定。从本案来说，九月初一日由内务府上呈的“呈历年备选奏事处官员缺开送过武备院等三院官员衔名清单”以及审案过程，就是在过往相同事件记录寻找答案。

本案属于多方审理类型案件，在清代官员间的弹劾案中不难寻获类似事件，这样类型的案件最终往往由皇帝进行裁决。部院审理的功能是为了明晰案件细节，以确保公平公正，但在广兴弹劾绵恩的案件中又加入了第三方势力，即“留京王大臣”这一特殊群体。该案件显示军机处所具职能是作为皇帝的“发言人”，所言皆出自“上谕”，而留京王大臣的功能系领有圣谕对案件进行查核，行使初阶审理权。两部门合作

28)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九月初一日，档案号：03-1503-083。

共倚，最终完结对该案的审理程序。

IV. 最终的评断与揭示的问题

“宗室成员”是帝制中国特有的社会阶级，源自于“天潢贵胄”的血脉渊源，使得历代皇朝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格外仔细。血缘是帝王在权衡亲疏远近的依据，无论轻重过之则权力失衡。汉代（前206—220）与唐代（618—906）都曾因皇室内部失衡造成国家政权转移的实例；明代（1368—1644）则是将宗藩们透过分封的方式将皇太子以外的所有皇室子弟封于帝国的边疆之地；将宗藩视为帝国的“藩篱”。²⁹⁾承袭部分明制，清代对皇室成员施行“不封锡土，而其封号但予嘉名”，³⁰⁾无论是否有官衔傍身均不得随意离京，即“非诏不得出”，以此展现对宗室成员的掌控。从另一角度来说，亦因建国之初的栉风沐雨，“诚一代得失之林也”，宗室成员也因先祖们血缘的连接，使这一特殊群体在帝国中得以展显其特殊阶级，身份之尊贵不言而喻。本节就广兴参奏御前大臣绵恩事件，除了梳理涉案双方在面对该事件的争论细节与过程；更要来讨论在事态发展过程中，皇室血脉所赋予实用价值，进而揭示前面章节所谓的“因时制宜”在本案背后所呈现的问题。

1. “妄行陈奏”之果

本案历时不长，仅用了短暂的二十二天就宣告结案。因对陈案的不

29) 柯律格 (Craig Clunas)、黄晓鹃译, 2016, 《藩屏 (Screen of Kings: Royal Art and Power in Ming China) 》, 河南: 河南大学出版社, 第3页。

30) 赵尔巽等撰, 《清史稿》,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年。卷二百十五, 〈列传〉, 〈诸王一〉, 第8936页。

具实详查，广兴从总管内务府大臣的职衔，被降职以三品顶戴京官使用。在其向皇帝上呈的《奏谢赏三品顶戴并请严加治罪事》中，向皇帝坦诚自己对于御前大臣拣选奏事官一事，未详查历年档案即冒昧率陈。此外，广兴在该折中还提及自己“措词失当、比拟不伦”。³¹⁾就该案的审案过程而言，是相对简单的失误事件处理，问题症结点在于广兴在参劾的奏折中用词上并没有良好的思考过：

查奏处官员由六部保送多年成例，从前和坤尚不敢妄行驳飭，况现在功令森严，似此恣意擅专将来奏事处官员必画用御前大臣之私人，于政治颇有关系。³²⁾

嘉庆四年(1799)正月初三日，乾隆太上皇帝驾崩养心殿(Forbidden City, Hall of Mental Cultivation)，从这一时间算起，国家的领导权正式转移至嘉庆皇帝手中。自1796年登基始，嘉庆帝作为无实权皇帝已有三年。这三年的时间里，仅仅是明面上的统治者而无实际统治权，重要的决策权仍掌握在乾隆太上皇帝的手中。待太上皇帝驾崩后的第五天，嘉庆皇帝雷厉风行地将和坤革职、下狱治罪：正月初八日逮捕入狱、正月十一日臚列罪状，并以嗣皇帝为先皇讨回“公道”，说和坤“罪状已着，得罪我皇考之处，擢发难数亦百喙难辞，朕若置之不办，何以仰对在天之灵？此不得已之苦衷……”³³⁾表示了和坤所作所为在乾隆的时代只是太上皇帝对其的包容而不予以治罪，但并不表示嗣皇帝能同样给予宽容态度，仅十五日即拟定和坤及其党羽罪名并令其自尽。³⁴⁾和坤一“丧心昧良、不齿人类”之人，被广兴写在奏折中，认为即使如此狂妄之人，遇到成例之事也不敢专权擅断，如今绵恩却胆敢恣意擅专、意图将

31)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九月初八日，档案号：03-1504-020。

32)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档案号：03-1503-072。

33) 《清仁宗实录》卷37，嘉庆四年正月壬戌。

34) 《清仁宗实录》卷38，嘉庆四年正月丁丑。

自己的人马安排进奏事处，并插手管了瑞宁出缺后人员的递补等事。³⁵⁾在广兴仕宦的数十年中，此次参奏案只是他为官生涯的个别案例而已，但却使广兴得到了再度降职的惩罚，³⁶⁾问题归结在于比拟错对象。

在广兴参奏的三天后，绵恩也上了《陈情折》；但从绵恩的《陈情折》中可发现，绵恩对于出缺人员部分并没有太多的辩驳，他将重心都放在被比拟成和坤的问题上，从这个层面进行反击。首先，他加重的广兴的用词：“夫和坤为大逆不道之人置之典刑者，令广兴以臣等较之，有过无不及，则是臣等之罪，上有浮于和坤矣，臣等实不敢当此重议”³⁷⁾说自己与候选名单中的貽恭素不相识又非姻亲，仅是因为貽恭为前次保送余剩之人，将其抬入行列中也是再次复试后才做此决定，绝非与貽恭有私人关系；然而却被迫与和坤画上等号，甚至称其目中无人的程度超越了和坤，因为此次的弹劾已然成了大逆不道之人；与皇帝哭诉自己遭遇到这样的污蔑心有不甘，只能抱持着惊悚零涕的态度为自己辩白，恳求皇帝能给予公正的评断。案件发展至此，与广兴原本的诉状目的已经有了偏离。绵恩悉知嘉庆皇帝对和坤的矛盾心态，因此将案件的焦点导向了广兴对其的比拟问题上。这一部分让广兴难以辩驳，在其《奏谢赏三品顶戴并请严加治罪事》的奏折中表示：

奴才受皇上天恩至优极渥，数载以来毫无报称。遇有陈奏事件自应详细查明据实入告。今于御前大臣拣选奏事处官员一事，既未检查历年档案、冒昧率陈已有应得之咎，又复措词失当、比拟不伦更属昏愤糊涂……³⁸⁾

35)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档案号：03-1503-072。

36) 据《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所记：广兴因此次参劾案，导致被革去兵部侍郎、署刑部侍郎、总管内务府大臣、正蓝旗满洲副都统及一切所管差使，降为从三品京堂补用。

37)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3-1465-010。

广兴明白对事件没有详查即冒昧率陈是自己的第一条罪状，而第二条也是最关键的问题就在于措辞失当，以及比拟不伦；广兴对此相当清楚。在嘉庆皇帝批示给留京王大臣的上谕中，也严厉地批评广兴：“将绵恩等比之和珅尤甚，希图耸听以博敢言之名、谬妄已极……”³⁹⁾说广兴这样的陈奏不过只是要危言耸听，博取“敢进言”的名声，并表明了若对“妄行陈奏”这样的情形不加以严议将为之风行。

有清一代，皇帝与王公的关系是多变性的，可说两者之间是唇齿相依，血缘与姓氏的关系使得清朝皇帝对王公的存在是既亲密又打压。广兴的妄言刚好触犯了此一禁忌，首先，定亲王 (Prince Ding) 绵恩为高宗孙子、定安亲王 (Prince Ding-An) 永璜之次子，更是嘉庆皇帝的堂兄，如此身份尊贵的天潢贵胄 (Branches of Heaven) 岂能任意弹劾？再者，对欲弹劾内容与细节没有确实的考核过，就随意乱道、毫无根据，这是对当朝臣子的任意污蔑。最后，是比拟不伦问题，嘉庆皇帝表示自己对于臣子的期望只有“求一实字、求一诚字”，而不是只会虚慕纳谏如流之名，妄想淆乱是非、紊乱纲纪；用和珅的例子作为比喻，无疑是对天潢贵胄的辱蔑。

2. 军机处的结案报告

虽然案情的导向在九月初九日以上述的方式结案，广兴因参奏绵恩之事是子虚乌有，再加上措辞失当，照惯例被处以降三级的从三品京官补用。⁴⁰⁾但在本案件论述过程中，理事官员并没办法提出有效的证

38) 《军机处档》，嘉庆十一年九月初八日，档案号：03-1504-020。

39)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678页，第1437条。

40)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700页，第1481条；《内阁大库档案》：嘉庆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条，《吏部为广兴降级三品京堂补用由》，台北：“中研院”历史语

据来说明：当奏事官缺出时，是御前大臣先行拣选再带领引见，还是全行由内务府负责处理。所以，直到结案五天后，军机处大臣奉旨查询出内务府历来保送奏事官拣选方式：

内务府向例：嘉庆四年以前系缮写名牌送军机处大臣带领引见，四年以后系用白片名单开送御前大臣拣选引见。俱不画稿、不用印文申送……保送奏事官，该堂官等公同遴选，将所保之人开列画稿、备具印文咨送方足为凭。⁴¹⁾

证明了内务府虽具备了“提供”候选人的资格，但没有决定权去认定何人具有被带领引见的资格。具备被引见资格者是由原有单位进行共同遴选，方能开列画稿并印文呈上，方才具有效力。祁美琴教授在其《清代内务府》提及奏事处最早“皆是挑取内务府官员行走”，但此部门并非纯粹的内廷机构；所以在乾隆年间改变为：“于各部院司官一律挑选”，并规定部院司官员缺二员，而内务府员缺四员，出缺时看是哪一部门人员有缺，就从该部门调补人员。⁴²⁾而该部门是受御前大臣来兼管，所以在实际层面上，作为御前大臣的绵恩具备绝对的监管权力。

整件案件至此已无需多言，政策的转型“变幻莫测”。而这种“变幻莫测”在某程度上是“因时制宜”的结果，与其说是应制度的变化，倒不如称是受制于人事的影响；此外，借由史料的呈现也可探究其中行政执行中的人为缺失，以及法案因人而异的“灵动性”。就本案来说，其一是广兴对细部的制度变化有所误解，其二是理事官员在处理事件上的不严谨致使后续一连串的乌龙。当然，亦可以一单纯的角度来检视此案的结果，从表一与表二可知奏事官人事变动几乎是一两年就有所更

言研究所藏，档案号：193048-001。

41)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700页，第1842条。

42) 祁美琴：《清代内务府》，第98页。

新，按照前面论述的奏事官其实是有一个评选方式，只是作为原告与被告甚至是理事王大臣，对于这一部分该如何处理均处于“模糊”的状态，各说不一，也各有证据，但碍于皇帝御令只得给出一个“明确”评选程序，并且再提出了内务府在这方面也有疏失，只呈送了没有印文与画稿的名单，就程序来说也是行政上的疏漏，才会导致此次问题产生。⁴³⁾

V. 结论：“弹劾”案件背后的思考

奏摺制度始于清。雍正朝以后，放宽臣工专折具奏权限，上自亲王贝勒，下至地方知县均有密奏皇帝的权力，逐步形成一套严密的通讯网络。

本文所述案件是清代众多弹劾案件中的一件，是内务府大臣广兴对御前大臣绵恩的控诉。透过爬梳档案，知道案中主要对峙三人（广兴、绵恩、嘉庆皇帝）的态度以及处理过程。但或许在研究相关案件时，也能思考：广兴与绵恩是原告与被告的关系，嘉庆皇帝则作为实际总裁，用今日法律审判的角度来说可视为“最高司法官”，对所有案件拥有最终裁断权。但如文中所述，嘉庆皇帝此时正在热河秋猕，身边带着亲信的军机大臣、六部尚书，即使数月不在京也能顺利处理国事，这是清帝们离京时一贯的“配备”。人可以跟着跑，但大量的卷宗、文件不可能也随出京城。面对需要查阅资料，或者就近处理，甚至有当务之急时，被赋予皇命留守京城的王公与大臣是最主要的处理者，尽管最终决策权掌握在皇帝手中，留京官员对于偌大帝国而言是一个不可或缺

43)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700页，第1842条。

的角色。

广兴一案虽历时短，但中间的细节却相当精彩。在制度已堪称完备的嘉庆朝，逻辑上来说官员的出缺应是有一套明确的采选方式。但据案件显示，所谓的完备只可以说是一个大致形态上的状态，中间的菱菱角角可能作为当朝官员都会有误解。确实地，在研究清代各部门官员任免上，研究者第一直觉会直接去查找《清会典》以及相关资料，但实际上在处理案件分析的时候，现存相关档案、史料所载相当有限，或许不足以让研究者完全明瞭其中。此外，在探讨相关议题的同时，不能忽略了在帝制中国中，“律”与“法”只能作为“基本”的评判标准，人和人之间所建构出来的“人情网络”也是必要考量。钱穆先生说过：“现代的一般人，都说中国人不讲法，其实中国政治的传统毛病，就在于太讲法。”⁴⁴⁾结合本案，细品钱先生所言：其一，在两位当事人而言，可以有具体的案例作为实际证据是第一考量；其二，留京官员的审判方式，也是从过往案例（事例）去寻得解答。可以从中有个大胆的假设，或许在某种程度上而言，已经存在的案例（事例）无论是否记载于册，但对于当代时空背景来说，曾经存在的案例比“律”与“法”更具有公信力；可以说，“成案”是作为判案的“初步标准”，但并不足以完全操作案情本身的发展或决议。在梳理中央层级的案件时，会发现过去前辈学者在研究清朝法律实践是以“情理法”作为设定，然而像这样的研究思路并不一定适用于中央层级的案件上，尽管在案件中可以看到复杂且多层次的“人际网络”，而这些人际网络往往也促使着案件发展的关键，复杂的人际网络包含了官员之间的人际关系，甚至可上升至宗室之间的关联性。此外，跳脱出一般的人情世故问题，中央层级的案件可被称为是皇帝个人意识、律例成案与政治平衡三者之间的博弈，透过梳理档案

44) 钱穆，2001，《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联书店，第126-127页。

可知道：如何在这三者之间取得平衡点，往往是当代审理事件者更在乎的部分。在审理案件的同时，是这些环节促使着案情的发展，构成了看似简单却又错综复杂的过程，如此来说是具有相对的思考与启发性的。

투고일: 2024.04.28. 심사완료일: 2024.05.29. 게재확정일: 2024.06.10.

| 参考文献 |

1. 史料、专著

[清] 稽查等奉敕修纂, 1964, 《大清仁宗睿(嘉庆)皇帝实录》, 台北: 台湾华文书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1991, 《乾隆朝上谕档》, 北京: 档案出版社。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 2000,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2002, 《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本)。

《内阁大库档案》,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

《军机处档》,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军机处录附奏折》,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李鹏年, 1988,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郝美琴, 2009, 《清代内务府》,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单士元, 1985, 《清代奏事处考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明清档案论文选编》, 北京: 档案出版社。

钱穆, 2001,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 北京: 三联书店。

织田万, 2002, 《清国行政法》, 李秀清、王沛点校,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柯律格(Craig Clunas)、黄晓鹃译, 2016, 《藩屏(Screen of Kings: Royal Art and Power in Ming China)》, 河南: 河南大学出版社。

2. 期刊

王美珏、马维熙, 2019, 《清代奏事处续考》, 《史学月刊》年第7期, 页38—47。

单士元, 1986, 《清宫奏事处执掌及其档案内容》, 《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期, 页7—12。

傅礼白, 2002, 《康雍乾时期的奏折制度》, 《文史哲》第2期, 页20—26。

刘文华, 2014, 《清代京内衙门档案中奏折的形成》, 《历史档案》第4期, 页133—137。

刘仲华, 2017, 《清代圆明园轮班奏事及御园理政的合法性困境》, 《清史研究》第4期, 页48-58。